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光宇國際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哈爾濱松北區中源大道1827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 僅供識別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核數師委任.....	5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5
延遲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及報告 .....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b>附錄一 — 重選董事</b> .....	9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哈爾濱松北中源大道18270號光宇集團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 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高雲智博士

朱豔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至183號

中遠大廈

2501-25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委任核數師建議、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i)重選董事、(ii)委任核數師和(iii)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劉興權先生、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豔玲女士。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就此，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重選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日。

上述三位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擬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將會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獲提名之其他候選人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核數師委任

茲提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職務，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以填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董事會建議，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仍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

概無股東須于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數量最多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第3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證券及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第3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證券之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本公司證券之發行授權以加入按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如有)總數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第3C項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75,274,000股。待所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發行授權之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75,054,8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佔於通過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就建議提呈之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指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證券。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延遲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及報告

由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和中國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前嚴格執行省間入境限制政策，中國核數師僅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上旬到達哈爾濱。中國核數師只負責與以往日常實地審核工作很大不同的文件審查以及核數師對支持文件和證據的要求不會因COVID-19的問題和入境限制政策而有所妥協。因此，核數師的工作效率明顯低於以往。隨著時間推移，核數師仍要求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的更多已更新的資料。因此，更多資訊和支持文件需要進行審核，並且預計需要額外時間。

誠如本公司公告披露前任核數師辭職，導致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委任新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一步延遲。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一項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核數師委任、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如下：

**宋殿權先生**，六十六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席兼本集團主要創辦人。彼負責整體管理事務及制定公司政策、策略，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並與中國各級政府機關建立聯繫。在研究及發展充電式電池技術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電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261,523,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8%）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公司細則，宋先生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擔任董事之酬金為人民幣533,000元。彼日後每年之酬金水平將與此相若，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須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羅明花女士**，五十八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行政，在製造充電式電池物料方面擁有逾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學，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於3,186,0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4%）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羅女士並無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公司細則，羅女士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女士擔任董事之酬金為人民幣310,000元。彼日後每年之酬金水平將與此相若，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須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克學先生**，七十四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之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在中國電池業擁有逾三十六年行政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管理。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48,7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擔任董事之酬金為人民幣270,000元。彼日後每年之酬金水平將與此相若，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須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5,274,000股股份。

倘通過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不論屬一般性質之發行或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獲行使而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權力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達37,527,400股股份（須待第3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符合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作分配之保留溢利。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並僅會於彼等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之權力。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作為基準考慮，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有市場價值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

#### 4. 買賣之意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證券，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證券，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證券。

####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停牌，當時每股股價為0.52港元。

#### 6. 購回之證券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交易所購回股份。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購回本公司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數目 (見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宋殿權先生	261,523,300	69.68

附註：上述權益為長倉。

如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宋殿權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77.4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最大股東（即宋殿權先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證券以致(a)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及(b)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任何按收購守則之後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茲通告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哈爾濱松北區中源大道1827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重選以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宋殿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明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李克學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除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i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析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配售新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照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總數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之第3A及3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授權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延遲接收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身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代表（一名或多名），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受委任代表表格所示姓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就上述所提呈第1(A)至(C)項決議案而言，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及李克學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7. 就上述所提呈第3(A)及3(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向股東尋求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8. 就上述所提呈第3(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視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獲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二已提供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的所需資料。
9. 鑑於持續不斷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以及香港政府最近對預防和控制其傳播的要求，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任命董事長行使投票權。代表其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替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

- (i)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攝氏度的任何人均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ii) 每位股東或代理人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戴外科口罩；和
- (iii) 不提供茶點。

如果在年度股東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主席確定年度股東大會的程序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則大會主席有權休會。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